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01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齐元玉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讨论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齐元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齐元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4日

附件：齐元玉先生简历

1、齐元玉先生：197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2001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公司ACR车间主任；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质检科科长；2009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企管部部长；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议案审议日，齐元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,5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。齐元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